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徐文建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徐文建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徐文建先生已承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提名徐文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虎、谈建忠、周炯

2023 年 2 月 2 日